

監管概覽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相關規定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及備案程序、審批程序、外匯交易、境外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

外商投資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電信條例》規定電訊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並將電訊服務分為基礎電訊服務及增值電訊服務。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通過公共通信網絡(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訊服務。

監管概覽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經營許可辦法)由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修訂，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已取得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應當參加年檢，且由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進行。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訊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訊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有經營增值電訊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經營中國的增值電訊業務。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要求如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訊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訊企業，並申請相關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同時，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訊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訊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訊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發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所規管。根據負面清單，增值

監管概覽

電訊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股份不得超逾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亦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

外商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草案**」)供公眾查閱及徵集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中的理順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中國監管趨勢(符合現行國際慣例)及統一外資及內資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工作。

其中，外商投資法草案擴大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在釐定某公司是否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時提出「實際控制」的原則。外商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將於獲得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後仍可列為中國國內的投資者，惟前提條件為該實體由中國的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分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審閱。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全國人大的官方網站上頒佈以諮詢公眾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而成為中國境外投資的法定基礎。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的四個形式。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指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的一種。

「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或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獲多家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以於中國經營運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的四種形式，但並無明確訂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的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

監管概覽

務院的規定可能將合同安排訂明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將屬不確定。

合同法及相關司法解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規定，具有以下情形的合同將會被認訂為無效合同，(a)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b)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c)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d)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及(e)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佈的《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三)》，實際股東與名義股東簽訂的委託股權協議有效，但根據合同法的上述規定確認為無效合同。

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於發佈一款網絡遊戲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其所在地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省級主管部門提交申請，倘該申請獲批准，則須將其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新聞出版機構目前的前置審批包括兩個階段過程，(i)獲得省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隨後(ii)獲國家層面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最終批准。未能於遊戲發佈前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可能導致相關遊戲中止運作，並沒收所有違法收入以及違法經銷活動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及專用工具。違法收入超逾人民幣10,000元的，須處以該等違法收入5倍但少於10倍的罰款；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0元的，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本集團目前運營的所有遊戲均已遵守行政程序，上述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管理通知**」)，自該通知實施之日起，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批准的手機遊戲，不得上

監管概覽

網出版運營。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手機遊戲繼續上網出版運營的，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前到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補辦相關審批手續。屆時，未補辦相關審批手續的，不得繼續上網出版運營。根據管理通知，倘推出新遊戲版本或現有遊戲產品版本涉及升級及引入新資料(即劇情、任務、地圖、角色人物、角色特徵及玩家互動功能的重大變化；連同通過補充現有名稱，例如「[遊戲的現有名稱+副標題]」，「新[遊戲的現有名稱]」或「[遊戲的現有名稱] 2」)，改變遊戲名稱以用於宣傳目的)，該等升級版本應視為新遊戲，並應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相關批准。就將變更其出版服務提供商的已發佈手機遊戲而言，其名稱或主要運營機構，有關該等變更的相關文件應提交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相關省級主管部門審查，並進一步提交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以完成該等變更的行政程序。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發佈實施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將補辦相關審批手續的時限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目前運營的所有手機遊戲均不涉及重大變動或升級，上述規例適用於本集團，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共中央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改革，現稱為中共中央宣傳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下屬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ii)文化部經改革，現稱為文化和旅遊部。

據悉，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國家層面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暫停批准網絡遊戲的發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國家新聞出版署已恢復批准網絡遊戲發佈。二零一八年六月，國家層面的文化部關閉中國國內網絡遊戲的在線事後備案系統，於最

監管概覽

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系統仍處於關閉狀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政府機關／來源(包括文化部)已就向文化部作事後備案以出版及商業發佈手機遊戲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規例或聲明或或涉及手機遊戲出版及商業發佈事後備案要求的任何建議、經修訂或新行政／監管批准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與廣東省文化和旅游廳進行的訪談，(a)由於上述系統關閉，在沒有在線事後備案的情況下推出手機遊戲，並不算本集團未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b)上述在線事後備案系統關閉並不會阻礙本集團推出手機遊戲；及(c)推出手機遊戲實際上需要本集團取得(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局的事先批准，相關國際標準圖書編號(ISBN)；及(ii)手機遊戲的相關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我們已取得／可取得的相關國際標準圖書編號(ISBN)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我們的董事認為，文化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層面關閉在線事後備案系統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運營影響。

本集團目前運營的所有手機遊戲均已遵守行政程序，上述規例適用於本集團，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影響。

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OGEC」)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OGEC乃於中共中央宣傳部的指導下成立，由來自各政府部門、大學專業機構、新聞媒體及行業協會的專家及學者組成。OGEC負責評估可能或已引發道德爭議的網絡遊戲及相關服務，以協助相關機構制定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決策(「相關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成員、權力、程序及評估準則及其決定的相關法律後果並無明確法律、法規、規則或通知。在此階段很難評估設立OGEC的影響。然而，有關當局可能因此命令網絡遊戲運營商根據OGEC的觀點／建議對道德違規行為進行糾正或完全拒絕該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OGEC或其他機構有關我們手機遊戲的任何意見或指示。

根據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互聯網文化規定」)：包括(a)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

監管概覽

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及(b)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在內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均受到文化部的規管。

本規定所指網路文化活動，是指提供網路文化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a)網路文化產品的生產、複製、進口、發佈、播放等。(b)線上傳播活動，如在網上出版文化產品，或通過互聯網或移動通信網路發送文化產品，如電腦、固定電話、手機、電視機、遊戲玩家等用戶，以及網吧和其他互聯網所接入可為其服務業務的網站，以供流覽、閱讀、觀賞、使用或下載；及(c)網路文化產品的展覽、競賽等類似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表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線上遊戲管理的責任及不會就線上遊戲運營發出OCO許可證(「**管理變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有關另一政府部門是否將承擔文化和旅遊部線上遊戲管理的責任的法律、法規或正式指引。

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的經銷業務受上述法律法規監管。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的後繼者)負責對網絡遊戲進行上網運營的前置審批，文化部負責對已經上網運營的網絡遊戲進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該文件亦指出，文化部作為動畫主管部門，應對動畫進行統一宏觀管理和日常管理，包括相關的產業規劃、產業基地、專案建設、展覽交易和市場監管。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受上述規定監管。

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了（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全資子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註銷相關授權或登記。網絡遊戲運營亦列入互聯網文化經營中受到《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監管。

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其對網絡遊戲的內容施加諸多限制，並規定網絡遊戲不得含有（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違背社會公德的內容，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任何其他內容，同時《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全面監管與網絡遊戲業務的相關活動，包括通過互聯網和／或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提供的遊戲產品和服務、網絡遊戲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等。《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實體必須在具備不低於1,000萬元的註冊資金等條件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發佈，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發佈後三十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監管當局可要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公司修正不合規事宜，並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0元。《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同時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务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

監管概覽

此外，應當在企業網站、產品客戶端、用戶服務中心等顯著位置標示(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等信息。網絡遊戲運營商亦應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門人員負責保證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文化部、原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發佈了《文化部、信息產業部關於網絡遊戲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指出要加大網絡遊戲管理力度、規範網絡文化市場經營行為，提高我國網絡遊戲原創水平，促進網絡文化產業的健康發展。文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並落實管理責任。文化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發佈了《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提出增強企業自主管理能力和自律責任，保障網絡文化健康快速發展。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了《關於推動我國動漫產業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明確了推動動漫產業(包括電子遊戲產品生產和經營相關產業)發展的指導思想、基本思路和發展目標，從多方面提出了鼓勵動漫產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文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發佈了《文化部關於加快文化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了遊戲業的發展方向與發展重點為：增強遊戲產業的核心競爭力，推動民族原創網絡遊戲的發展，提高遊戲產品的文化內涵。鼓勵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網絡遊戲技術、電子遊戲軟硬件設備，優化遊戲產業結構，提升遊戲產業素質，促進網絡遊戲、電子遊戲、家用視頻遊戲的協調發展，並鼓勵遊戲企業打造中國遊戲品牌，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了《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指出了動漫遊戲企業是文化創意產業着重發展的

監管概覽

對象之一，要重點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網絡遊戲等產品和服務的出口，支持動漫、網絡遊戲等文化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將加快數字內容產業發展作為重點任務，深入挖掘優秀文化資源，推動動漫遊戲等產業優化升級。

上述規定包括對動畫等數字媒體的規定。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受上述法律法規監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及其他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綜合防治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建議控制運營中的新網絡遊戲的數量，並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聞和出版機構並未發布任何執行實施方案的詳細規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當中規定，受硬體及技術等因素限制，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不適用於手機遊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澄清，出版網絡遊戲的申請需要提交遊戲防沉迷系統功能設置說明及防沉迷身份證驗證證明材料（暫不包括手機遊戲）。

與信息安全審查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為保護互聯網安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禁止(a)使用互聯網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共安全；(b)通過互聯網散佈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洩露國家機密，或(c)侵犯商業機密或其他法律權利或利益。

監管概覽

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商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人員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同時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提供了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大常委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訊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管在中國提供電訊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訊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說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取得相關居民的許可並對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保密。電訊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禁止泄露、篡改、損害、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電訊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手段阻止已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遭致任何未經授權的泄露、損害或損失。

與商標權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予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與著作權相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正)(「**《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與域名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須向域名註冊機構申請，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a)為使境外股權融資涉及返程投資，中國居民須於註冊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該公司前在當地外匯管理部門完成初始登記，藉此特殊目的公司收購或控制中國居民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及(b)中國居民亦須對(i)於境內公司注入的資產或股權或從事境外融資，及(ii)可能對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結構造成影響的重大變動進行註冊更改或進行備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他們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13號文取消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境外投資主體可直接到銀行辦理相關外匯登記。同時簡化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一九九六年發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註冊資本按時足額繳付的外資企業的投資者，在按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後，經股東通過決議，提取必要的基金後，可將淨利潤可以依法匯出境外。

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與稅收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

監管概覽

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此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可按與中國國內企業相似之方式繳納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行使企業主要及全面管理權及控制生產、營運、人員、會計核算及財產」的管理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倘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兩項法例已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小微企業稅收減免通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公告**》」)取締。

監管概覽

根據《小微企業稅收減免通知》及《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公告》，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對企業徵收的所得稅應按年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而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企業所得稅率為年應納稅所得額的20%，企業所得稅應按年應納稅所得額總額的50%計算，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0%。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17%及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6%及10%，分別調整為13%及9%。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僱傭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集體合同乃通過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僱員代表)與管理層合作制定，其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等級及工作時數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僱員及僱主簽訂個別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提升僱員的權利，包括准許非固定的勞動合同及遣散費。法例要求僱主向僱員提供書面合同，並令僱主更難遣散僱員。法例更要求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於固定期限合同續期兩次或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限期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並代扣僱員應承擔的有關社會保險金。如僱主未能準時支付及代扣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僱員遵行並施加制裁。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開立專用住房金積金賬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雙方均須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倘僱員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公積金管理中心須於規定時間責令僱員補足差額。

監管概覽

併購規定

中國證監會等六家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增資而使國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收購國內公司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時，或收購國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為境外[編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編纂]其證券。